

关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起草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为确保基金管理人平稳完成新旧金融工具准则的切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原有自律规则的基础上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制定了《公开募集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主要修订内容

《指引》明确了基金对相关金融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是在对其被投资品种未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该投资品种本身符合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确认原则的情形下适用本《指引》。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指引》调整了基金持有金融工具的分类标准和相关会计科目体系，增加了金融工具减值应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损失准备并使用三阶段模型进行计量等要求。另外，《指引》依据现行信息披露规范和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增加和修订了部分会计科目，将权证和远期业务纳入“衍生工具”科目项下核算，并调整了影响到基金合同约定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位数的费用需在受益期内待摊或预提等表述。

二、特别注意事项

为确保《指引》平稳实施，避免对基金投资运作及净值核算造成较大影响，特别提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关注以下事项：

（一）建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采取有效方式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学习，提前研判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对基金财务核算、投资运作、风险管理和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影响，及时调整业务流程、内部控制、会计核算系统以及绩效考核体系。

（二）基金管理人应提前测算新旧准则切换可能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评估新旧准则切换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评估结果显示新旧准则切换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较大，基金管理人需采取合理且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净值大幅波动，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执行。

（三）基金管理人应将金融资产分类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结合《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分类和预期信用损失减值的管理，制定由产品设计、投资、信评、交易、风控和运营等多部门共同执行、标准统一且明确的内部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需通过估值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履行相应职责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由相关委员会共同监督各职能部门执行。基金管理人应注意

并考虑以下情形：

1、充分考虑基金持有金融工具的特点及其对信用风险的风险缓释作用，合理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损失准备，评估担保品、对手方信用评级、剩余期限及特殊合同条款等因素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影响。例如，对于提前支取利息不受损的定期或协议存款，基金管理人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可考虑参照活期存款。

2、建立针对证券发行人的内部信用评级制度，结合外部信用评级（包括且不限于信用评级机构的主体、债项评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的隐含评级等），形成评级结果，进行信用损失三阶段模型的认定。

3、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是相应投资组合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于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若评估后认为信用等级属于投资级，或信用等级虽属于投机级但自初始购入日起未发生信用等级的向下调整，则直接采用第一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若当日信用等级在投机级，且自初始购入日起曾发生信用等级的向下调整（包括投机级的继续下调和原信用等级在投资级后下调至投机级）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召开估值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履行相应职责的专门委员会讨论确定相关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所属的减值阶段以及相应的减值参数（如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进而确定该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4、如处于封闭期内的基金持有的同一只债券需要同时考虑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基金管理人可

在平衡成本效益原则与审慎原则且不影响申赎价格的前提下，使用合理的计算方法确定该只债券的综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四）基金管理人选择第三方估值基准机构提供信用减值相关数据服务的，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数据质量，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估值和风险管理职责不因外包而免除。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应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披露内容不限于信用减值方法、信用减值模型及相关的必要考虑，披露方式不限于公司和协会的官方网站。